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幹子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榮律師

　　王泰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幹子昀變更限制住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5樓3室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八月。

二、於每日七時起至九時止及十七時起至二十時止二個時段，均在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前，以附件所示方式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以定期向本院報到。

三、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四、除在法庭內開庭時因訴訟行為所必要外，不得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有任何聯繫、接觸、跟蹤、騷擾、恐嚇、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

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；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之姻親、家長或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或跟蹤之行為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，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8款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幹子昀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、第304條之強制罪，前經原審裁定准被告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在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3樓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於指定時間持個案手機，以指定之方式定期向法院報到，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騷之行為，暨接受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，嗣被告於提出保證金50萬元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停止羈押，並自同日起限制住居於上址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並應遵求上開事項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原審115年1月22日函（稿）在卷可按，是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期間自115年1月22日起至同年9月21日。全案經原審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5年6月3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6月2日北院信刑元114訴372字第1150006814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之

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通知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是否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表示意見，檢察官表示被告羈押原因仍存在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對被告實施限制出境、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等其他適當之必要處置；被告及辯護人則具狀主張被告均遵期到庭及向科技監控中心回報，無逃亡或規避審判、違反監控事項之具體跡象，而相關證人及共犯已於原審調查完畢，無滅證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，被告於國內又有固定住居所、家人及生活重心，無海外資產或長居國外之計畫，客觀上難認有逃亡之虞，再長期配戴電子手環及定時拍照報到，已嚴重影響被告日常生活、尋覓工作及人性尊嚴，對被告造成之干預程度已逾確保程序進行所需之必要範圍，無繼續施以科技監控之必要等語。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嫌重大，復被告於犯後與同案被告成立0724群組，聯繫因應檢警調查事宜、刪除對話資料等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足認被告面對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所定之原因。再參酌被告在另案中與同案被告王江鎮、姜芃妤、吳傍丹、吳慧珠及本案證人等本案宗教團體成員共同涉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施以凌虐，私行拘禁剝奪行動自由7日以上致重傷害罪嫌，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734至12737、25062、27687號起訴書在卷可憑，則被告因此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動機以卸免刑責，或逃亡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之動機更為強烈，審酌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採取科技設備監控（接受電子手環及以個案手機電子報到）之性質、功能、效果，及權衡被告名譽權、身體健康、生活狀況及其居住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認彈性運用

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，較能有效防止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藉以規避刑責，除慮及被告所陳報本院之地址已非原審法院命限制住居地，故變更限制住居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5樓3室外，認本案仍有繼續命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接受適當之科控監控設備8月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之必要：1.於每日7時起至9時止及17時起至20時止2個時段，均在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前，以附件所示方式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以定期向本院報到。2.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3.除在法庭內開庭時因訴訟行為所必要外，不得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、證人、鑑定人有任何聯繫、接觸、跟蹤、騷擾、恐嚇、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。

(三)被告如有無故不遵期到庭，及違反主文所示之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設備監控與應遵守事項等各項內容時，則得為再執行羈押之事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8款、第2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件：

一、個案手機，係指由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人員交付被告持用，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，得與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。

二、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（5樓3室）。

三、被告於上開報到地點前，持個案手機拍照時，應將報到地點門牌一併拍攝入鏡。

四、被告持個案手機拍照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後，將由中心人員透過系統自動比對、個案手機視訊通話、撥打被告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方式，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，照片中人物是否確為被告。

五、被告持個案手機拍照上傳報到，需待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人員判讀確認被告已依指示辦理，始為完成；若中心判讀確認結果，認為被告仍未完成報到，被告應配合中心指示為一定之行為，例如重新拍照上傳或移動至適當之地點拍照上傳。